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二十四条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	本章程自本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布之日起施行。	本章程自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 日